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(A)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 34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201 号提案的答复

付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其中“三、具体措施。（二）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政府采购方面……”涉及我局工作，我们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结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，国家、省市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相继出台了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等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。

我们通过以会代训、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别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。在编制

年初预算时，指导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，要求以部门预算为整体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%以上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比例不低于 60%，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今年 1-3 月份，全市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额占全部采购额的 86%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额占中小企业的采购额的 73%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，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建华

联系人及电话：姚淑妍 2813005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